**神在教會內的施恩之法**

**問題 : 我們在教會生活裏的那些活動, 是神用來施恩, 給我們的方法?**

**神在教會使用以下11種施恩方法, 讓信徒在教會生活交通中可以接觸到的:**

1. **教導神的話語**: 傳講與教導神的話語,能將神的恩典帶給人, 藉神的話語, 神使我們重生, 「神用真道生了我們」(雅1:18). 一旦成為基督徒之後, 是神的道「能建立我們」(徒20:32). 是神的話語能使人認罪, 並轉向公義(提後3:16). 它給我們方向和引導, 好像我們腳前的燈…路上的光(詩119:105). 神的話是針對我們每人的需要, 是這樣地有功效(來4:12). 當神的道(話語) 興旺時, 教會便增長. 「神的道興旺起來, 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」(徒6:7)
2. **洗禮**: 有份祝福是和洗禮有關的, 洗禮是一個順服的行動, 公開承認耶穌是救主, 是神所喜悅的. 所以洗禮本身也能帶給信徒喜樂和祝福. 洗禮雖然是從與基督同死, 同復活的記號(sign).( 羅6:2-5;西2:12). 聖靈確透過這記號(sign) 來增加我們的信心, 並會在我們今晚生活中, 深化向著罪的權勢和纏累而死的經歷, 又強化我們對著新的復活生命力量的體認. 幫助我們信主後, 追求過聖潔生活動力和意念, 透過洗禮, 聖靈不但為受洗之人帶來祝福, 也為教會帶來祝福.
3. **主餐**: 當一個人以信心參與主餐, 信徒會更新並强化他自己在救恩上對基督的信靠, 並且相信聖靈要透過這樣的參與帶來屬靈的祝福. 信徒的合一也在主的晚餐裡優美地表現出來了. 「我們雖多、仍是一個餅、一個身體．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(林前10:17). 主餐同時也強化了信徒之間屬靈的聯合, 而他們又與主有聯合.
4. **禱告**:當教會聚集時的團體性禱告, 和教會會友互助的代禱, 都是聖靈每日用來祝福教會內基督徒的大能方法. 所以我們除了有個人的祈禱, 也必須要有一同的祈禱. 「同心合意的、高聲 神說」(徒4:24-30). 「禱告完了、聚會的地方震動．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、放膽講論　神的道。」(徒4:31).
5. **崇拜**: 真正真實的崇拜乃是「在靈裡」的崇拜(約4:23-24; 腓3:3). 這是指屬靈領域裡的活動. 當我們進入了那個屬靈的領域, 並且在崇拜中服事神之時, 神也在服事我們. 當我們進入真實的崇拜時, 便認識到神的同在. 當神的百姓崇拜時, 祂以一種非常可見的方式降臨, 並住在他們中間. 「你們親近　神、　神就必親近你們。」(雅4:8). 透過真實的全體會眾崇拜, 神經常賜下大祝福給祂的百姓, 包括個人與團體性的.
6. **教會紀律**: 教會紀律會提高教會純潔度, 激勵聖潔生活的方法. 當教會紀律在主的同在之下進行(林前5:4), 我們確信, 有天上的認可與之相連(太16:19;18:18-20). 教會紀律是一項真實的「施恩之法」, 神要藉此將浩大的祝福臨到教會. 執行教會紀律能使信徒彼此和好, 又與神和好; 使犯錯的弟兄姐妹得以恢復, 順服主而行, 警告所有的人, 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(提前5:20); 增加教會在道德上的純潔; 以及保護並提升基督的聲譽.
7. **給予**: 教會會接受, 給予並分派金錢奉獻, 給教會不同的事工及所照顧不同需要用. 每一個信心中的給予, 是出于對基督的委身和對祂百姓的愛, 那麼必然會有大的祝福在其中. 最討神喜悅的是, 奉獻者個人對神的委身有所加强. 又伴隨著金錢的奉獻, 他們「更照　神的旨意、先把自己獻給主、又歸附了我們。」(林後8:5). 當給予的人有喜樂的心, 「不作難, 不勉強」, 就有神的喜悅成為大報酬. 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、是　神所喜愛的。」.
8. **屬靈的恩賜**: 屬靈的恩賜是管道, 神的祝福要通過它們臨到教會. 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、作　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．」(彼前4:10). 當教會裡的人用恩賜來彼此服事時, 神的恩典就因此分給了神所要施恩的那些人. 合宜地運用屬靈的恩賜, 就會有大的祝福要臨到教會.
9. **團契**: 基督徒團契是神在教會內珍貴的施恩之法. 在信徒的團契中, 一般的友誼和彼此的感情都會增長, 這樣, 耶穌要我們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(約15:12), 就會實現了. 當信徒互相照顧時, 他們就會「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、如此、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(加6:2). 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信徒: 「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 …..」(來10:24-25)
10. **傳福音**: 傳福音和被聖靈充滿之間, 經常有聯結, 固此, 傳福音能成為神的一項施恩之法. 不只是因為它能將得救的恩典傳未得救的人. 而且也是它能使那些傳福音的人, 更多地在他們自已生活中, 經歷到聖靈的同在和祝福.
11. **個人工作**: 神在教會內的這項(個人工作) 施恩之法的運合, 就是神藉著一位或多位教會內基督徒, 以不同的方式, 花時間去服事教會裡另一個人的特別需要. 例如: 禱告伙伴, 著一對一門徒訓練等等. 我們「當用各樣的智慧 ….彼此教導、互相勸戒 」(西3:16). 「 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」(弗4:29) 「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」(雅5:20) 「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」而且「彼此勸勉」(來10:24-25)

**問題: 我們若不加入地方性教會, 會失去什麽福分?**

 神在教中, 在信徒的聚會中包含了以上提到的11項施恩之法, 神藉著這些方法, 透過教會, 把神的同在, 神的祝福賜給每一位加入地方性教會的每一位信徒. 所有這些施恩之法, 會發生在教會的團契交通範圍之內. 不參加地方性教會, 等於自已故意地把自已絕於神可施恩之法以外. 因此, 也把自已絕於聖靈常用來祝福信徒的一般方法之外. 這樣信徒永遠得不到神藉著教會管道所賜之一切的福份. 身為基督徒, 我們不應當忽略教會的「聚會」(來10:25). 因此, 每一位基督徒必須加入地方性教會.